

关于美达股份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

1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（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）总额为 20,910 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 14.52%；另外，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合同总额为 68,136 万元。

2、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。

3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和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没有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事项。

4、公司此前担保总额超过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%。按规定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、2014 年 10 月 27 日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。

5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与“证监发[2003]56 号”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。

独立董事

陈玉宇 杨兴旺 杨 焱

2021 年 4 月 27 日